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意提名罗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。罗立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泰文、孟焰、宋海清、李倩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